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AMINI ZADEH MOHSEN (中文：莫憲安明寧) 間  
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  
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  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